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乡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智能化小麦种子成套加工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坑进料及吸尘罩、电磁振动给料机除馀机、振动清理筛、清理筛平台、组合清理筛、比重式清选机、比重选缓冲仓、缓冲仓手自一体插板阀、比重选吸尘全罩、色选机、色选机平台、色选机下料溜粮管道、色选机缓冲仓、批次式种子包衣机、包衣机底座、包衣机缓冲仓、成品仓、成品仓出料手自一体插板阀、地坑、除馀、清理筛、风筛选共用除尘器、比重选除尘器、色选、包衣、成品仓、包装秤共用除尘器、色选、包衣、成品仓、包装秤共用除尘风机、除尘器排灰旋转阀、除尘管道、除尘烟囱、集杂仓、集杂仓手动插板阀、风力输送集杂系统、低速提升机、色选机复选低速提升机、提升机检修平台、提升机溜粮管、提升机分料三通、振动输送机、电气总控制系统、钢架平台、全自动定量包装秤、直角倒包机构、大袋爬坡输送机、大袋水平输送机、高精度重选复检秤、抓取输送机、码垛机器人、安全护栏及报警提示功能、码垛总控系统、自动托盘库系统、三级过滤器、供气管网、布电缆线桥架、种子清选加工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定量包装称控制系统、批次连续种子包衣机智能控制系统、托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兴百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6107.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60.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地坑、除馀、清理筛、风筛选共用除尘风机、除尘风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天宏风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喷码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昌泰标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螺杆空压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2 人，营业收入为 24295.4578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158.43900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冷干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濮阳市鑫滤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890.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储气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临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9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电缆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2 人，营业收入为 140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无锡市兴百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状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住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海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